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6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被告 陶道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

02 附表--零件折舊計算式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 $44,800 \times 0.536 \times (9/12) = 18,010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$44,800 - 18,010 = 26,790$

06 本件金額計算式

07  $(\text{鈹金工資}4,500\text{元} + \text{零件折舊後}26,790\text{元}) \times \text{被告過失比例}70\% = 2$

08 1,903元